

珠江街一涌等七条河涌整治工程规划和用地 意见反馈表

紧急程度：

密级：

单位(盖章)	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		
联系人姓名	李飞平	联系人电话	39053923
具体意见	修改意见	修改理由及相关依据	
	<p>一、根据《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强“三农”工作的意见》（穗字〔2016〕12号）的规定，对服务于农业生产和农村水安全的在册水利工程，属于安全达标、原址重建、改建的，无需办理用地手续。</p> <p>二、本次来文所述河涌整治工程与现行城乡规划无矛盾。该工程是否属于上述“在册”、“安全达标、原址重建、改建”等情况，以水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		

说明：本页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